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7530號

原告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訴訟代理人 吳佩蓉

被告 張家華即華聚創意工作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伍萬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陸仟零伍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伍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簽訂之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授信往來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一般條款第19條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被告於民國110年3月24日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

01 約定借款期間為110年4月19日起至115年4月19日止，利息自
02 實際撥貸日起，按央行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加年利率0.9%機
03 動計息，自111年1月1日起改按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加年利
04 率1.2%機動計算（下稱系爭借款A）。

05 (二)被告於110年6月28日向伊借款5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為110
06 年7月5日起至115年7月5日止，利息自實際撥貸日起，按央
07 行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加年利率0.9%機動計息，自111年1月1
08 日起改按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加年利率1.2%機動計算（下
09 稱系爭借款B）。

10 (三)詎被告就系爭借款A、B均未依約清償本息，依系爭契約一般
11 條款第6條第1項第1款、第19條約定，被告喪失期限利益，
12 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迄今，被告就系爭借款A、B分別尚
13 欠27萬5,532元、24萬7,310元（合計52萬2,842元）及利
14 息、違約金未為清償，惟原告僅就本金45萬元為一部請求。
15 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
16 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17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
18 狀以為聲明或陳述。

19 三、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
20 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同
21 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，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
22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
23 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
24 提出系爭契約、動用申請書、放款帳卡-催收款項等件為
25 證，內容互核相符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
26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
27 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視同
28 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
29 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
30 由，應予准許。

31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
01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
02 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
03 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4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05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

07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蕭如儀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

10 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

11 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

13 書記官 黃進傑

14 計 算 書

15 項 目 金 額（新臺幣） 備註

16 第一審裁判費 6,050元

17 合 計 6,050元